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在校生就讀校內研究所碩士班辦法

96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應屆或已畢業學生繼續就讀校內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註冊入學且入學考試成績優良之本校應屆或已畢業學生。

本辦法以下條文所稱之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 11 校。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額度與條件規定如下：

一、卓越獎：

（一）獎勵對象：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正取生榜首，並放棄他校錄取資格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二）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10 萬元）。

二、優良獎：

（一）獎勵對象：

1、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非榜首正取生，並放棄他校錄取資格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2、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名列正取生榜首，並放棄他校錄取資格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二）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5 萬元）。

三、特別獎：

（一）獎勵對象：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之非榜首正取生，並放棄他校錄取資格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二）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2 萬 5 仟元）。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本校在校生就讀校內研究所碩士班獎勵條件與種類、額度關係表

獎勵 種類	本校		研究型國立大學		獎勵 額度
	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		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		
	正取生榜首	非榜首正取生	正取生榜首	非榜首正取生	
卓越獎	●		●		獎學金 20 萬元（分 2 年，每年核發 10 萬元）
優良獎	●			●	獎學金 10 萬元（分 2 年，每年核發 5 萬元）
		●	●		
特別獎		●		●	獎學金 5 萬元（分 2 年，每年核發 2 萬 5 仟元）

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 11 校。